

信息化存储扩容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华州街道办城关初级中学

供应商：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华州区华州街道办城关初级中学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13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华州街道办城关初级中学

供应商：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信息化存储扩容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渭南市华州区华州街道办城关初级中学校内
-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元（¥459,52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总报价=产品费（含税）+包装运输费+调试费+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存储服务器	宇视科技	VX1624-EB@ V3	中国浙江	台	2	116500（含税 13%）	233000
大模型AI警戒摄像机	宇视科技	IPC-E244-W H@PAEKF40- E-VD2	中国浙江	台	40	985（含税 13%）	39400
智能高空抛物摄像机	宇视科技	IPC-Y2A4-W H@PF40	中国浙江	台	30	758（含税 13%）	22740
校时服务器（含 30米天馈包）	宇视科技	NTP5000-R4@ GC（含 EXT-CSA@30）	中国浙江	台	1	35880（含税 13%）	35880
辅材	宇视科技	国标	中国浙江	批	1	128500（含税 6%）	128500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供中标货物，甲方收到货物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0%；项目经甲方验收后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5%作为质保金，满6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给乙方。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指定单位），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六）供应商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10001421038880

四、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相关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

五、包装和储运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供应商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供应商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供应商承担。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供应商应负责所有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并确保其正常运行至最佳状态。供应商须提供所有必要的工具、仪器、劳力和材料（除采购人已明确提供的基建和环境外），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2、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电力接口、水源、网络环境等，并安排人员协助供应商进行出入登记、货物存放等事宜。

3、供应商派遣的安装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

4、供应商安装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保密、环境卫生等规定。因供应商人员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造成的采购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供应商应在交货期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交货期自采购人发出《安装通知》之日起计算，总计不超过 20 个日历日。

6、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安装延期，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千分之）支付，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7、如因采购人原因（如场地未准备好、电力未接通等）导致安装延期，供

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安装工期相应顺延，且供应商有权索赔因此产生的停窝工费用。

8、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所有安装、调试、培训、税金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价格），采购人无需就安装事宜向供应商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9、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主要是对货物数量的清点、外观检查、基本功能的试运行。

10、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可签署《到货安装验收单》，仅代表货物已安装就位，不免除供应商后续的质量保证责任。

11、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 30 天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12、最终验收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进行。必要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约定。

13、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14、如在安装、调试或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规格不符或性能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重新安装，直至符合合同要求。

15、供应商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得影响工程进度，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仍须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16、如果供应商无法在采购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修正缺陷或拒绝进行修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7、在安装期间，供应商应为其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其人员的安全。

18、供应商应做好安装货物的现场保管和防护措施，直至正式移交给采购人为止。在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9、所采购设备扩容与兼容不适配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所产生一切费

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所有货物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 13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提供服务。

2、质保期内出现异常或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 6 小时内、节假日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并负责维修，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设备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三）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四）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四份、供应商两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9月9日